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3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慧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東縣政府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17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若有欠缺，復未依審判長之裁定意旨為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予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2日送達，有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